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 Fu's Family Limited（「FFL」）及扶偉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扶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FFL（作為賣方）及扶先生（作為擔保 FFL 的義務之擔保方）與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98）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Garden Property Services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了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連同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FFL 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合共 144,753,495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作價每股份港幣 1.61 元及總代價約港幣 233,050,000 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有待買賣協議內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買方所放棄）方可完成。出售股份 144,753,495 股約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1.47%。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買方目前持有 23,784,00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3%，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FFL 持有 174,184,7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4%。FFL 為一家由扶先生及其家屬（「扶氏家屬」）所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扶氏家屬及其聯系人合共持有418,689,7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

- (a) 買方將持有 168,537,49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0%；及
- (b) 扶氏家屬及其聯系人將合共持有 273,936,2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64%（「餘下股份」），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i)買方將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扶氏家屬及其聯系人將向買方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內不得出售餘下股份；及(iii)倘若扶氏家屬及其聯系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年內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餘下股份，買方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